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五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26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

特别主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民族：
重新规定各项目标

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其2004年5月16日至27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报告中确定了各项提议、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并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土著民族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加以落实。本说明及其增编载有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这方面资料。

* E/C.19/2006/1。



重新规定千年发展目标：土著民族和国际金融机构

森林人民方案、土著和岛屿人口研究行动基金会土著公司、 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Hawaii、萨米族委员会和特波提 巴基金会提交的声明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在其题为“土著民族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文件中，阐述了支持在涉及土著民族方面重新确定千年发展目标的令人信服的理由（E/C.19/2005/4/Add.13）。她指出，基于人权的实现千年目标的方针至关重要，而且对土著民族来说，不涉及土地和资源权利、特征和文化、以及自决权，就很难谈论发展。她还着重指出，如果对千年目标的追求要给土著民族带来好处，而非伤害，就决不能仅仅采取缓解措施，而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支持土著民族的发展选择。

2. 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示，发展，包括实现千年目标，都有很大的人权成分，该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虽然发展有助于享有各项人权，但不能以欠发达为由缩减国际公认的人权。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条约机构的法理也突出体现了这项原则，《联合国千年宣言》阐明，将竭尽全力促成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因此，尊重土著民族的权利应成为谋求实现千年目标的根本要素。

3. 为了适当重新规定涉及土著民族的各项目标，还必须对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政策和做法加以处理。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多边机构，例如，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方案和基金、双边捐助机构和国家出口信贷机构、以及私营商业银行。国际金融机构既为旨在实现千年目标的项目，也为那些否则就会影响目标实现的项目提供大部分资金，有些机构还大力开展具有深远意义的、常常对土著民族产生深远影响的政策和部门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还对借款国国内结构调整方案的设计、财政和宏观经济政策、以及贸易和投资政策产生影响。

4. 务必关注国际金融机构，因为其中许多机构最近都已修订或正在修订其土著民族政策。就这些机构在各项活动中如何看待土著民族而言，目前正在出现全球性的政策变化。其中有些机构就是联合国系统和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成员。至关重要的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民族必须积极参与这些政策的修订工作，确保这些政策的执行符合土著民族的权利和观点。

5. 已经修订或目前正在修订政策的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亚洲和美洲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这些政策大都没有达到适用于土著民族的国际人权标准。有些贷款，特别是技术援助、部门和结构调整贷款，没有任何适用于土著民族的专项担保。没有针对土著民族制订正规业务政策的机构包括：国

际货币基金组织、全球环境基金、非洲开发银行、大多数双边捐助者和出口信贷机构、以及若干大型商业银行。

6. 修订金融公司政策所产生的影响范围远远超过了金融公司本身的业务。赞同《赤道原则》的大约 40 家大型商业银行可能不久将通过这些政策。¹ 这些银行提供了约 80%（1 250 亿美元）的私营部门国际项目融资。另外，出口信贷机构也日趋依赖金融公司的政策。因此，金融公司修订自己的政策，实际上就是在从事一项全球标准制订工作，影响波及私营机构融资的大多数国外直接投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问题。

7. 国际金融机构的项目和部门贷款经常对土著民族的权利产生严重影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已予以确认，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土著民族的权利和需要受到无视，成为近几十年来土著民族面临的主要人权问题之一。土著人民自然资源永久主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也是如此，认为土著民族经常在发展进程中蒙受损害。

8. 这些不利影响不一定会因国际金融机构制定土著民族政策而得以避免或得到有效缓解。如果这些政策没有有效保障享有传统领土的权利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情况就尤为如此。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解释称，防范和缓解发展的不利影响对那些一开始根本没有谋求此类项目的土著民族来说是不够的。

建议

9. 我们敦促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出以下建议：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就其各项政策和活动发起或加强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以强调尊重土著民族享有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尊重对各项发展活动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利的根本重要性。这包括对部门、结构调整和技术援助贷款及其如何影响土著民族问题进行审查；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应要求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有关影响土著民族的各项政策和项目的资料，对这些资料进行整理，并对国际金融机构供资的项目进行深入个案研究，以便确定各项规范和最佳做法，说明发展项目如何才能有效维护土著民族的权利，加强土著民族的发展选择；
- 作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05 年 1 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问题研讨会的后续行动，论坛应起草一项决定，供授权举办该研讨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便拟订有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指标，包括这些指标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

¹ 见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同金融公司举行会议，协助它制定用于实施其新政策的执行指南和原则；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要求世界银行和金融公司提供其政策执行情况的资料，论坛还应就《业务政策 4.10》和金融公司新政策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同世界银行执董会和管理层举行会议；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建议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同论坛其他报告员和专家合作，编写一份有关土著民族权利和发展与国际金融机构的报告；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对一些“赤道”银行 2005 年 11 月的邀请采取行动，就土著民族问题，特别就其采纳和执行金融公司新政策框架问题展开对话，论坛应在其下届会议以前同土著民族和赤道银行代表举行一次研讨会；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出口信贷司及其出口信贷和信贷担保工作组进行沟通，以期确保制定适当和有效的政策，保障因出口信贷机构供资从事的活动而受到影响的土著民族的权利和利益；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参与目前对美洲和亚洲开发银行土著民族政策的制定和审查工作，鼓励非洲开发银行借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民族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同非洲土著民族合作，就制定有关土著民族的业务政策问题展开讨论；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建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土著民族参与的情况下，制定和通过关于土著民族的一般评论意见，其中列入对国际金融机构和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处理意见；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帮助确保土著民族参加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目前就其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对贫穷问题、环境、人权和社会的影响所进行的评估研究。